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基于公正、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就提名廖寄乔先生、李益民先生、李詠侠先生、林武辉先生、刘旭先生、胡义峰先生、谢建新先生、王咏梅女士、陈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之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之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缓解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郭平：_____ 肖加余：_____ 颜寒松：_____

2016 年 8 月 18 日